

机构代码：3312200679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吴淞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020589

普 2509020207 号

当事人：芜湖讯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3MA2TDCR29N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许镇镇许镇街道沪陵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先凤 职务：/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04 日依法对你单位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违法事实如下：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54 分，吴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城管执法中队）执法人员李焯、陈聪接交警部门移交案件（案件移交凭证编号：20251204292）显示当事人芜湖讯海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在宝山区逸仙路出安达路南约 100 米处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执法人员赶赴长江路 399 号停车场，经检查，交警移交的车辆皖 B35801（豫 RAN68 挂）满载建设工程垃圾（渣土）已被扣押至长江路 399 号停车场。根据交警部门移交的称重单和涉案车辆的行驶证，得出涉案车辆承运的建设工程垃圾共计 102.495 吨。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 证据照片（图片）及说明 4 份；2. 案件来源材料 1 份；3.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4. 当事人主体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1 份；5.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6. 车辆活动轨迹核查情况 1 份；7. 调查（询问）笔录—补充 1 份。

2026 年 02 月 06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号：沪（宝）吴办罚先告字（2025）第 020207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你单位涉及的建筑工程垃圾重量在 45 吨以上，参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沪城管规〔2023〕1 号）第三十七项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将罚款交至本市相关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也可以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吴淞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02 月 24 日



通过银联云闪付、支付宝或微信扫描二维码缴纳罚款